
包 銷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聯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A. 向獨家保薦人、[編纂] 及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1. 本公司所作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1. 本公司之承諾

[編纂]

2. 控股股東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按彼等所包銷[編纂]之應付總售價之[編纂]%收取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金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諮詢費。

有關[編纂]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諮詢費、[編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諮詢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